

项目编号：JS-2025-19

高新区新国控站点和省控站点加装路灯 喷雾设施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区新国控站点和省控站点加装路灯喷雾设施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新区新国控站点和省控站点加装路灯喷雾设施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阳光明珠酒店咸阳市（秦都区咸阳世纪西路路南 111 号）1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2025-19

项目名称：高新区新国控站点和省控站点加装路灯喷雾设施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27,186.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高新区新国控站点和省控站点加装路灯喷雾设施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27,186.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27,18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路灯喷雾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927,18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新区新国控站点和省控站点加装路灯喷雾设施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 号) ;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
-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财库〔2019〕27 号);
-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
-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
-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 ;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2〕5 号) ;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
-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
- (1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 (陕民发〔2015〕1 号) ;
- (15)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 (1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
- (1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
-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 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 (1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新区新国控站点和省控站点加装路灯喷雾设施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的承诺；
- (7)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 (9)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阳光明珠酒店咸阳市（秦都区咸阳世纪西路路南 111 号）1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须于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鲜章的复印件一套；（谢绝邮寄，原件阅后退还，节假日除外）。(2) 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029-321005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立交桥东北角“西安农资”大楼第 8 层

联系方式：153190884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晓燕

电话：15319088407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韩炜 联系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电话：029-32100525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立交桥东北角“西安农资” 大楼第8层 项目联系人：冯晓燕 联系方式：15319088407 邮箱：SXjstm123@163.com
1. 1. 11	项目名称	高新区新国控站点和省控站点加装路灯喷雾设施项目
1. 1. 12	项目地点	咸阳高新区
1. 3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5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 6	最高限价	1927186.00 元
1. 7	供货期、质保 期	供货期（含安装）：30 日历天 质保期：1 年
7. 2	投标供应商资 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

	<p>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p> <p>(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4)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7)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p> <p>(9)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	---

3.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4. 2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4. 1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4. 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9.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	报价要求	<p>(1)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招标要求所列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p> <p>(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p> <p>(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在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p> <p>(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供应商必须花费的其他费用，并全面考虑招标文件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p> <p>(5) 凡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费用，若未能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体现，则视为投标供应商已经将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招标过程中不对其做任何修正或调整，且在本项目费用支付时采购人也不做任何追加。</p>
11.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2. 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按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盖章 2、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相关网站查询证明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2. 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版文件：贰份电子版（注：包含两份 U 盘）
12. 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名称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注: 封口处均应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或粘贴加盖公章及法人章的密封条。
12.5	投标文件密封	(1) 投标文件正本封在一个标袋内; (2) 投标文件所有副本封在一个标袋内; (3) 电子版 U 盘封入正本标袋内;
12.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 217 号咸阳郎格安酒店 8 楼会议室
1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1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
16.1	开标时间、地点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 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 217 号咸阳郎格安酒店 8 楼会议室
16.2	开标所携带的原件	1、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6.3	项目性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2.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3. 本项目合同包 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建筑行业。
16.4	招标代理费	以成交价为基准,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货物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文件中货物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下浮 50% 收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A、总 则

1. 说明

1. 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1. 1 “招标当事人”是指在招标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 1. 2 “采购人”是指：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1. 4 “投标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招标条件，自愿欲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1. 5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 1. 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 1. 7 “货物”是指：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等。

1. 1. 8 “安装”是指：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中标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 1. 9 “服务”是指：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培训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 1. 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1. 1. 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12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投标供应商，如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1.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4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5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

1.6 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1.7 供货期（含安装）：30 日历天。

2.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3.2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4.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4.4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C、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它部分组成。

7.2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见前附表

8.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

9. 投标文件的组成说明

9.1 所有方案只允许投标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响应函、投标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10.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10.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0.5 凡因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0.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其他款项的规定。

12.2 投标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2.3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贰份电子版（注：包含两份 U 盘）。

12.4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2.6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送达“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14.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5.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撤回和撤销，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撤回和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5.2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5.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4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和撤销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E、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

16.2 开标所携带的原件（见前附表）

16.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宣布监督、监标、唱标、记录人员名单；
- 5) 由监标人查验开标所携带的原件，并宣布查验结果；
- 6) 由监标人及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识情况，并宣布查验结果；

- 7) 开启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唱标人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等主要内容，并经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
- 8) 休会，评审投标文件；
- 9) 开标会结束。

17. 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17.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7.3 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

18.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18.1 评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8.2 评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文字表示的数据与相应阿拉伯数字不符，以文字所示为准，修正数字。
- (4) 投标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所报货物的质量、数量性能指标及资格证明文件中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8.4 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所列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8.5 投标供应商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投标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投标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盖章、编制、标识的；
- (5)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7)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期、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
- (8) 投标供应商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无效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9) 投标内容的商务及技术要求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少报、漏报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指定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
- (11) 投标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

以否决其投标。

(12) 提供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除按无效标处理外, 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只是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的需要而可能进行的工作, 并非是评标的必要程序, 也并非每个投标供应商都需要进行澄清。

20. 评标

20.1 采购人根据招标内容及要求等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4 人。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0.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3 评审标准:

20.3.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见后附评标办法。

20.3.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后附评标办法。

20.3.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见后附评标办法。

20.4 评审流程:

20.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0.6.1 款规定的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0.4.2 符合性审查

20.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0.6.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0.4.3 综合评估打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0.6.3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20.4.4 在评审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采购人重新进行采购。

20.4.5 排序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20.5 评审内容及赋分方式

20.6.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注：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规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

20.6.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要素表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项规定
	供货期、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项规定
	采购内容及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注：以上符合性审查由评审小组审查。

-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有一项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参与本项目评标，由评审小组评审后作废标处理。

20.6.3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	得分	评审要素
报价 (30 分)	30 分	<p>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p> <p>评审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方案 (60 分)	实施方案 (20 分)	<p>实施方案合理细致、针对性强、容易操作得11-20分；</p> <p>实施方案安排基本合理细致、针对性一般，较容易操作得1-10分；</p>
	供货方案 (15 分)	<p>供货方案描述满足项目要求、细节考虑到位、且能考虑到用户的实际使用情况，计划安排适当可行，内容完整，描述清晰，有完善的应急处理措施等。</p> <p>1、方案内容清晰、全面、详细、合理的计 9-15 分； 2、方案一般的计 0-8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p>1、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完善的得 5-10 分； 2、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 0-4 分；</p>
	人员安排 (10 分)	人员安排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10 分
	售后服务承诺 (5 分)	<p>能按时、按量完成要求，具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p> <p>售后服务条款具体、可行，得 0-5 分；</p>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10 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每个计 5 分, 计满 10 分为止。 备注: 近三年业绩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备注:

-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报价得分仍相同, 分别比较方案、业绩, 若得分仍相同, 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2) 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 该分项为 0 分。
-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21. 政策性扣减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1)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性问答》: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5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一）相关政策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二）业务流程

选择中标项目→提交意向书→政采合同签约→银行授信放款。

（三）办理平台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2 评标过程保密

- 22.1 从开标之日起到确定中标人止，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资料的情况或授标意向。
- 22.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3 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确定中标

23. 最终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排序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4. 中标通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投标供应商有权利查询其得分及排名。

24.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5.2 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5.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 履约验收

26.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7. 质疑

27.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27.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 其他

28.1 废标的情形

28.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安装部分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全自动高压喷雾系统 主机	台	20.00
2	喷头	不锈钢, 红宝石 2 号 针头 2mm	个	3,026.00
3	不锈钢盘管	加厚不锈钢, Φ 9.52mm*1.0mm	米	7,200.00
4	PE 给水管	40*2.5mm, DN40	米	5,900.00
5	电缆	国标检测, YJV-3*16+2	米	3,300.00
6	电缆	国标检测, YJV-3*25+2	米	1,900.00
7	净水处理器	过滤 $\leq 5\text{um}$, $\leq 10\text{m}^3/\text{h}$	台	4.00
8	电箱	304 不锈钢柜体, 规 格: 1000mm*1200mm	台	6.00
9	高空作业车	喷雾底座、喷头、不 锈钢水管安装	台班	56.00

二、土建部分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混凝土	国标, C30	立方米	135.00
2	沙子	无杂质, 水洗砂	立方米	115.00
3	苗木	红叶李 球移栽地径5-8cm 高度 40-60cm 冠幅 20-40cm	株	500.00
4	沥青	环保, 中粒 0.4--0.5 冷补速凝型	立方米	56.00
5	水泥	散装, 国标 425	吨	8.00
6	透水砖	国标, 250*250*60mm	平方米	95.00
7	顶管	定向钻, Φ1500mm 含管材焊接	米	800.00
8	垃圾清运	管道敷设开挖人行横道垫层	立方米	210.00

三、主要要求

需完成所有路灯喷淋设备配送到点安装到位，设备运行正常（主机运行正常无抖动各控制界面操作流畅正常喷头运行正常）。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根据行业标准，乙方所供路灯喷淋系统主机保修壹年，保修期从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
2. 乙方在安装、调试完成以后，将免费为甲方工作人员培训指导操作，以及日常维护保养，并提供必要的操作规程和保养手册。
3. 在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均由乙方免费更换、免费修复；人为故意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修复，甲方需支付材料成本费。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高新区新国控站点和省控站点加装路灯喷雾设施项目

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采购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咸阳高新区新国控站点和省控站点加装路灯喷雾设施项目的采购及安装等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采购并安装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金额

1、本合同所采购并安装的具体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单价及金额等具体信息与内容,均以合同附件内确定的内容为准。

2、本合同价款(含单价标准),已包括但不限于路灯喷淋系统设备采购货款,以及采购设备按本合同清单工程量所涉及的全部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人工费、辅材费、质保费和设备调试费、税金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合同单价一经双方确认,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其它任何费用。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标准和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供货并安装完成的设备数量核算确定。

3、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更换或安装工程进度如有产品设备变更增减等,在乙方履行完相应的供货及安装义务后,双方约定按本合同附件内列明的单价标准,对增减内容进行结算。如本合同或合同附件中没有约定相对应的单价标准,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追加产品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产品价格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询价、比价后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甲方如有定制产品的需求,有关型号及式样以双方加盖公章确认的定制品样稿确认单为准。

二、产品的交付、安装及地点、时间和要求

1、产品交付及安装地点:陕西省咸阳市高新区纬一路、胭脂路、汉仓路、永昌路,最终设备的安装地点由甲方具体指定。

2、安装工期:乙方应自交货之日起30日内,按甲方指定位置完成全部交付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安装工程含设备水源电源牵引敷设等工作。所涉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之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甲方指定收货人：韩炜，联系电话：13309108281；乙方指定送货人：，联系电话：

4、乙方负责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购销产品安全运抵至交货地点，并有义务将产品安全卸车、放置于甲方指定的场所之内；本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安装的产品、设备，乙方应按产品性能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安装和调试义务。

5、乙方负责办理将本次采购产品安全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及装卸事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已包括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送货时间：乙方在收到首款之时起24小时内安排发货（物流），并确保于发货之日起【1周】日内到货。货到按约交付后，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次采购产品设备全部安装与调试事项；乙方保证，在交货的同时，还应向甲方一并提交供应产品的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明、质量保修卡、产品说明等相关资料和相应的产品附件，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安装期限内，乙方应按约完成本次采购设备产品的全部安装事项，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完毕后正式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7、本次采购产品的风险负担：产品意外毁损、灭失风险，或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因产品于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发生的不安全事故，以及因第三人侵权等原因发生的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在产品交付且安装调试完毕、质量验收完毕并双方共同办理完产品移交手续后，方转移至甲方，在此之前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

8、若因采购产品的运输、装卸、安装等原因引发的任一项不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人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亦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质量保证及质保期限

1、乙方本次所供应的全部购销并安装的全部产品，其产品质量、安装服务质量均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的合格品，并均应满足甲方要求及使用目的的相关性能。没有行业标准的按出卖人企业标准执行或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2、乙方供应的全部产品（含附件、配件或组装材料等）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不允许使用套牌、贴牌、翻新产品，不得提供非标产品。乙方应于交货时向甲方提供由其所供产品的相应合格证等技术资料及产品质量证书、出厂检验报告、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应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其所供产品应符合相应的技术及质量要求。

3、甲方若是采用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的，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甲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需求、规格说明，保证甲方在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期内均能满足规定的

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4、乙方所供产品，质保期均为壹年，自乙方将产品按约全部交付、安装调试完毕且能够正常运行，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若任一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并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到场检测，在到场后 2 日内完成维修，或按甲方要求对无法正常使用的设备进行更换，乙方不得另行收费；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维修服务，所产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若乙方所交付并安装完毕的产品，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该产品经过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或再次发生同一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有权单方免责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本次由乙方所供应并安装的路灯喷淋系统及设备产品，乙方保证其在质保期内均能够运行正常（包括且不于限：主机运行正常无抖动、各控制界面操作正常、喷头运行正常等）；本合同及附件中若有对采购产品性能有特殊要求的，乙方所供产品还应符合合同及附件的相关约定及要求。

6、质保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及非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但产生的产品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7、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向甲方提供有偿维修，并必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产品的维修、更换，乙方酌情收取成本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双方另行约定，但不得高于乙方就同一维修事项向其他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四、产品的安装

1、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设备涉及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甲方指定位置完成产品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做好安装施工的安全防护工作，保证正常施工作业。乙方积极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预防事故，确保安全的相关工作。因乙方责任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开始安装前，应将安装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核，并严格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的施工方案组织安装施工；乙方指派的安装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及有关管理规定，在安装施工时应保护好安装现场原有建筑物结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和管线，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采购的全部设备产品在未安装完毕移交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对安装现场的一切产品、材料、设备、设施和安装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

费用。在乙方上述保护期间产品发生损坏的，乙方应自费予以修复或无条件提供换货义务。

4、乙方应指派具备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产品的安装与调试，自行配备履行合同安装义务所需的设备和工具，并对其所指派人员的安全负责，甲方仅提供安装场地；安装施工及调试过程中，如因乙方及乙方所指派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导致甲方被追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应负责产品安装、调试所产生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安装现场的内外环境，做到工完料尽场清，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产品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安装完毕当天撤离安装现场，否则产品意外毁损灭失的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严格、认真的按照国家颁发的设备安装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产品的安装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检查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乙方应无条件整改且承担返工、整改等原因导致的返工整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7、乙方完成本次项目设备安装施工并调试正常运行后，有义务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告知所安装设备的使用注意事项，并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甲方实际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乙方在安装期间应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安装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需施工方办理有关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未按规定办理产生的行政处罚。

8、乙方应保证在安装现场使用的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具、机械设备和电气装置等，必须符合安装施工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否则一律不得投入使用。安装现场使用的材料、设备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该费用均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之内。

9、乙方应保证及时、足额向其聘用、雇佣的劳务人员（含零星劳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全面履行法定义务，不得因为工资发放问题导致劳务人员上访或者安装施工停工。否则引起争议或法律纠纷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义务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人。

五、产品的包装、验收

1. 乙方所交付全部产品的包装（包括集中包装和独立包装）上，均应注明产品名称、型号、件数等内与容，满足产品能够被迅速识别分捡的要求。乙方供应的产品应采取满足产品外观和内部质量完好要求的适当包装，该包装应能确保货物在正常装卸、搬运、

储存等情况下安全无损且无变质。根据产品特性必须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防腐烂、防变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时，则乙方供货时应当采取以上包装方式。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所供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范围包括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包装（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交该批货物的清单、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明、质量保修卡等相关资料和相应的产品附件，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该批货物）、外观等。初步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收货确认书，该收货确认书仅证明甲方已按现状收到相应数量的货物，并不影响甲方就产品质量向乙方主张权利；初步验收不合格的，或验收时产品有缺损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更换、补齐，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更换或补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全部设备按约交付并按约完成全部的安装、调试施工作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安装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取申请后组织相应验收事宜，经甲方就安装完毕的设备组织验收完毕且自该设备于验收之日起能够正常使用 30 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设备的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显示达标的，方视为本次购销产品最终验收合格；检测报告显示未达标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若甲方在验收过程中需要另行改变管道铺设路线或增加设备配件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施工；但甲方应就另行额外增加的安装施工作业量，按本合同确定的单价标准向乙方核算并支付相应的材料及安装施工费。

5、若在运输或安装过程中造成的设备及附件损坏，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在【三】日内无条件重新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

六、本合同价款支付

1、付款方式、时间：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 作为首款，乙方在收到首款之时起 24 小时内安排发货（物流），并确保于发货之日起【3】日内运输到货；在乙方按约交货并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施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最终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剩余【5】% 的尾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限内产品均正常运行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于质保期限届满后由甲方无息一次性全部付清。

2、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均应先行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解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

而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七、双方责任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1、甲方指定本次购销产品设备的安装施工作业现场的代表人(即本工程负责人+验收人)为：，电话：。

1. 2、在乙方按约履行本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形下，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 3、负责对乙方交货、安装工程施工质量及进度的监督、管理，并按约协助、配合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工作。

1. 4、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或进入安装施工现场的设备、材料以及对未按相关规范的安装调试施工的签证单，有权拒绝签字、确认。

1. 5、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有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的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行使抗辩并同时获得损失赔偿的权利。

1. 6、负责设备安装施工现场指定水、电的驳接点。

2、乙方责任：

2. 1、乙方指定设备安装施工作业的工程负责人为：姓名：，电话：，负责乙方所供设备产品的全部安装施工作业事项，并负责安装施工作业全过程中的施工作业及安全责任。

2. 2、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担的各项供货、安装及调试施工义务，并由其指定负责人负责处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乙方承担或应处理的全部相关问题。

2. 3、负责组织安装设备的进场事宜，并负责安装设备所需的全部材料及使用机械，且必须保障上述材料、设备产品及安装使用的机械等均应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和安全责任规范与要求。

2. 4、乙方必须作好安装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的应对准备工作，不能因自身原因而寻找其他理由擅自停工、窝工等；否则，视乙方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与损失赔偿责任。

2. 5、在乙方按约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情形下，甲方无故擅自拒付相应合同价款时，乙方有权暂时停工。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逾期完成安装、或逾期提交最终检测报告（检测合格）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逾期达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全额退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一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所交付设备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交付或安装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产品，因此导致交货迟延、安装逾期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逾期交付、安装的违约责任。

3、乙方设备安装后经两次检测（检测报告）均不达标的，视为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拆除已安装的全部设备，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供货或安装调试义务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全额退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一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迟延履行质保义务达 3 日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和逾期维修期间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或合同提前解除、终止的，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撤离安装现场，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 日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存放在安装现场的设备物资予以处理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处理乙方遗留物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在乙方按约履行其合同义务且不存在违约的情形下，甲方无故不能按约定期限付款的，每逾期 1 日，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本合同一经签订应完全遵照履行，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及本合同所约定的单方解除权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9、如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人，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因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含法律、违约责任）与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等法律规定的因人身损害所应获得的全部赔偿项目）。

10、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担保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九、安全、文明施工

1、甲方负责对乙方承担的运输、安装工程进行安全交底，提出明确的安全生产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

规程。

2、乙方负责设备产品的运输、安装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必须按照现行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3、若涉及劳动保护用品及施工中属个人使用的工具器具等，均由乙方自行配备，所涉费用均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之内，甲方不再另行承担负责。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安装施工现场及绿化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应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之内，甲方不再另行承担。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或导致的任何性质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的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的纠纷或因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等情形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5、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加强安装施工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做好安全措施，严格按法律相关安全规范开展各项工作。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由乙方人员操作失误造成乙方人员、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疫情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罢工、政府禁令、国家政策变化等社会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咸阳高新区新国控站点和省控站点加装路灯喷雾设施项目采购及安装合同》
签字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条款偏离表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近三年类似业绩
- 七、方案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 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_____ (投标供应商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保证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 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招标代理单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元)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注: 1、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且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限价。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表一：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									
N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龄: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____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投标、
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 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截图, 但最终以代理公司查询为准)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

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偏离，请在说明栏写明“偏离”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三部分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偏离，请在说明栏写明“偏离”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近三年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方案

- (1) 实施方案
- (2) 供货方案
- (3) 质量保证措施
- (4) 人员安排
- (5) 售后服务承诺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二）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信用融资的说明

1、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2、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投标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投标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3、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合作银行如下：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进行查询。